**国家宪法日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**

今天是12月4日，是我国第十个“国家宪法日”。在这个伟大的、具有纪念意义的日子里，让我们一起走近宪法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，弘扬宪法精神。

宪法设立背景

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、弘扬宪法精神、加强宪法实施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而在每年的12月4日设立的节日。

 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。2014年11月1日，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，将12月4日设立为“国家宪法日”。

一起学习宪法

●宪法规定了哪些内容？

    第二章“公民的权利和义务”，规定了诸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、宗教信仰自由、劳动、受教育权、依照法律纳税等权利和义务。

    第三章“国家机构”，规定了国家机构的职权与组织形式。

    第四章“国旗、国歌、国徽、首都”，规定了国家标志等。

●现行宪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几部宪法？

    新中国成立后，曾于1954年、1975年、1978年、1982年通过四部宪法，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，并历经1988年、1993年、1999年、2004年、2018年五次修改。